

维 修 合 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分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维修方 (以下简称乙方): 长春正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长春市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特此签订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维修项目及内容

维修项目	维修内容
1. 1000T-I 油压机 I 号油冷机维修;	1. 检查油冷机确认故障;
2. 1000T-I 油压机 II 号油冷机维修;	2. 检测冷却系统堵塞位置;
3. 1000T-II 油压机 I 号油冷机维修;	3. 更换膨胀阀;
4. 1000T-II 油压机 II 号油冷机维修;	4. 更换冷冻机油;
5. 1000T-III 油压机 I 号油冷机维修;	5. 更换局部堵塞管路;
6. 1000T-III 油压机 II 号油冷机维修;	6. 清洗冷凝器;
7. 1250T 油压机 I 号油冷机维修;	7. 查漏点、漏点焊接;
8. 1250T 油压机 II 号油冷机维修。	8. 抽真空、充制冷剂;
	9. 控制系统检修。

第二条 维修地点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分公司车间现场 1000T 油压机所在地)。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3.1 甲方的义务

3.1.1 本合同项下维修项目的维修费为不含税人民币 (36224.00) 元, 乙方完成维修工作, 经甲方检验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 个月信用期内向乙方支付维修费总额的 (100) %;

3.1.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 协助乙方进行必要的维修工作, 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合理的便利;

3.1.3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 向乙方提供与维修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乙方的义务

3.2.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将维修项目维修、调试完毕;

3.2.2 乙方应当提供优质的维修装备, 以及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修人员对维修项目进行维修;

3.2.3 乙方在维修工作进行过程中, 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对维修项目的定期检查;

3.2.4 乙方应当保证项目在维修完毕后, 及时免费对维修项目进行调试、检测, 直至使维修项目能够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要求;

3.2.5 在维修项目正常使用后 (6) 个月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当负责免费维修;

3.2.6 乙方在维修工作进行过程中, 应当对其所指派的工作人员在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其他风



险承担全部责任。

3.2.7 乙方完成维修工作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维修项目的验收

甲乙双方应当在维修、调试工作全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共同对维修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在验收单上签字。如维修项目经过验收后,被确定为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乙方应当对维修项目进行二次维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当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5.2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规定的维修费总额的(3)%的违约金。

5.3 如乙方没有在本合同第3.2.1条所规定的期限内,将维修项目维修、调试完毕,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规定的维修费总额的(3)%的违约金。

5.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对维修项目进行二次维修后,仍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维修费用。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双方之间的争议。

1、可诉至 长春市 人民法院;

2、由长春市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规则进行仲裁。

第七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件分公司 维修方:长春正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奥大路599号

地址:高新区光谷大街高新武警小区1栋2门103

电话:0431-85122082

电话:0431-81153192

2018年04月20日

2018年04月20日

